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71930587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所屬三重區衛生所自104年即已發生流感疫苗數據造假情事，除未察覺於先，尤未究明事實於後，率以承辦人已自首，而未全面澈底清查改善；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則怠未就建立已數年攸關國人健康權益之流感疫苗資訊系統，建置完善之複核及防弊機制，戕害民眾權益至鉅；又新北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案。

依據：107年8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4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